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中期報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	9	-	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19	1,073	1,963	2,239
	銷售成本		-	-	-	(2)
	員工成本		(1,817)	(1,456)	(3,321)	(2,914)
	折舊及攤銷		(91)	(62)	(182)	(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0)	(12)	(88)	(71)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5	-	245
	其他營運開支		(1,299)	(1,030)	(2,451)	(2,6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	3	-	(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6)	(25)	(134)	(57)
	融資成本		-	(70)	(26)	(157)
	除稅前虧損		(2,424)	(1,465)	(4,154)	(3,5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2)	83	(194)	(593)
	期內虧損	7	(2,456)	(1,382)	(4,348)	(4,095)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2)	(7,619)	(4,957)	(13,4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818)	(9,001)	(9,305)	(17,522)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04)	(1,298)	(3,698)	(3,120)
	非控股權益		(352)	(84)	(650)	(975)
			(2,456)	(1,382)	(4,348)	(4,095)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9)	(3,280)	(4,987)	(6,612)
	非控股權益		(619)	(5,721)	(4,318)	(10,910)
			(2,818)	(9,001)	(9,305)	(17,52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07)	(0.05)	(0.13)	(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97	573
使用權資產	10	5,056	5,492
投資物業	10	9,200	9,200
無形資產	10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3,437	13,932
聯營公司權益		302	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4,473	4,473
土地修復成本		–	–
		32,965	34,078
流動資產			
存貨		113	1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58	10,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36	11,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98	90,885
		88,905	112,7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769	10,489
土地修復撥備		2,345	2,837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5	–	9,003
		12,114	22,329
流動資產淨值		76,791	90,4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756	124,544
非流動負債			
土地修復撥備		4,403	4,684
遞延稅項負債		2,096	1,990
		6,499	6,674
資產淨值		103,257	117,8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06,074	906,074
儲備		(860,355)	(855,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19	50,624
非控股權益		57,538	67,246
總權益		103,257	117,8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2,558)	(847,376)	61,056	87,300	148,356
期內虧損	-	-	-	-	-	(3,120)	(3,120)	(975)	(4,0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492)	-	(3,492)	(9,935)	(13,4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92)	(3,120)	(6,612)	(10,910)	(17,52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6,050)	(850,496)	54,444	76,390	130,83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6,074	1,479	2,205	964	(4,759)	(855,339)	50,624	67,246	117,870
期內虧損	-	-	-	-	-	(3,698)	(3,698)	(650)	(4,3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89)	-	(1,289)	(3,668)	(4,9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89)	(3,698)	(4,987)	(4,318)	(9,30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82	-	-	-	-	82	-	82
購股權失效	-	(42)	-	-	-	42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5,390)	(5,39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6,074	1,519	2,205	964	(6,048)	(858,995)	45,719	57,538	103,2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之現金收入	—	56
—採購及生產成本	—	(2)
—已繳所得稅	—	(333)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3,882)	(5,8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82)	(6,0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29	2,0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733	1,555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195)	—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3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09	3,6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5,390)	—
—關聯方償還之貸款	(9,000)	(5,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38	(1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52)	(5,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725)	(7,6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85	127,0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62)	(13,12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98	106,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98	106,3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除此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 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 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此等營運部門乃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資料之編製基礎，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	-	-
分部虧損	(1,408)	(6)	(1,414)
利息收入			1,12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4)
融資成本			(26)
除稅前虧損			(4,154)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	57	57
分部(虧損)/溢利	(1,806)	44	(1,762)
利息收入			2,06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
融資成本			(157)
除稅前虧損			(3,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18,898	21,307
軟件及創新業務	18	20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8,916	21,327
聯營公司權益	302	408
未分配	102,652	125,138
綜合資產	121,870	146,873
分部負債		
採礦及金屬業務	17,490	19,157
未分配	1,123	9,846
綜合負債	18,613	29,003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費收入	-	53
水溶袋出售	-	4
	-	57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57

本集團與客戶就水溶袋銷售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4	979	1,129	2,062
租金收入	72	64	144	112
「保就業」計劃	-	28	-	56
其他收入	383	2	690	9
	<u>919</u>	<u>1,073</u>	<u>1,963</u>	<u>2,239</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919</u>	<u>1,073</u>	<u>1,963</u>	<u>2,239</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	(24)	-	333
遞延稅項	32	(59)	194	260
	<u>32</u>	<u>(59)</u>	<u>194</u>	<u>260</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32</u>	<u>(83)</u>	<u>194</u>	<u>593</u>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817	1,456	3,321	2,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	12	75	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	50	107	109
折舊及攤銷	91	62	182	169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72)	(64)	(144)	(112)
減：就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24	20	47	40
租金收入淨額	(48)	(44)	(97)	(7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	2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181	129	362	302
外匯虧損淨額	8	247	190	7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104,000港元)</u>	<u>(1,298,000港元)</u>	<u>(3,698,000港元)</u>	<u>(3,120,000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份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為1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932	13,956
匯兌調整	(838)	(1,003)
期內/年內添置	343	97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37</u>	<u>13,932</u>

1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53	579
保證金	38	1,626
其他應收款項	9,419	9,095
減：預期信貸虧損	(1,052)	(1,052)
	<u>8,758</u>	<u>10,248</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利潤保證賠償8,9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55,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36	123
—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	11,42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4,473	4,473
	<u>4,509</u>	<u>16,016</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36	11,543
— 非流動資產	4,473	4,473
	<u>4,509</u>	<u>16,016</u>

附註：

- 由債券組成的上市債務證券按固定利率7.5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厘至7.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此等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
- 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回報率介乎1.30%至3.18%，視乎標的表現。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406,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9,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u>406</u>	<u>2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本集團與陳奕輝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2,812,881,803</u>	<u>906,074</u>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36</u>	<u>-</u>	<u>4,473</u>	<u>4,50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23</u>	<u>-</u>	<u>15,893</u>	<u>16,016</u>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 41,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日
將歸屬的股份數目	41,000,000股
授出購股權所收取的總代價	11港元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62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1125	32,255,136
期內授出	0.0242	41,000,000
期內失效	0.1435	(518,91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0.0625	72,736,2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0.1435	3,113,514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0.1329	622,703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	0.1080	28,000,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日	0.0242	41,000,000
		<u>合計</u> 72,736,217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該模型」)釐定。該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及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幅，且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出日期收市股價	0.024港元
行使價	0.0242港元
預期波幅	116.92%
預期年期	3.58年
無風險利率	3.99%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行使倍數	2.2倍至2.8倍

該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該模型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令購股權公平值有變。

本中期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達成計劃所載條件時獲本公司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453	396
向關聯方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26	157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之勘探開支(附註iii)	343	937

附註：

-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聯公司支付，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 有關來自陳先生(二零二二年：來自陳先生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之貸款的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
- 勘探開支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本中期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2	459
離職後福利	9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	-
	692	4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概覽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中國之銅鎳礦及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4個露天鑽孔之補充鑽探後，經更新之白石泉銅鎳礦開採區二期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重新提交評估。預期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獲得經批准的報告。本集團於本期內並未產生任何來自銅鎳產品之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期內並無在香港進行金屬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000港元)。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疫情後復甦緩慢，鎳的價格在本期內持續下跌。然而，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全球銷量增長49%，預計電動汽車生產中使用的鎳將保持強勁需求。

根據我們的計劃時間表，在核實報告獲批准後，我們將編製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方案，大約耗時四至六個月以獲得批准。二期採礦區之開採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惟視乎開發階段及建築工程的進展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開採區(二期)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完成4個總深度約1,030米之露天鑽孔	無重大作業	無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了以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的相關開支約343,000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343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礦道建設	—
資本開支總額	343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營運開支總額	—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343
3. 加工開支	
開支總額	3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簽訂與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有關的新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結付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軟件及創新業務

概覽

軟件及創新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軟件及創新業務的分部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港元)，分部虧損則約為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44,000港元)。

前景

就軟件及創新業務而言，我們繼續尋找新的商機，尤其是在為新興行業出台一系列優惠政策的大灣區。預計全球軟件市場於未來幾年將會顯著增長，本集團將藉此機會為軟件業務的未來發展打開經營視野。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41.4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04%)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代替化學洗滌劑進行消毒和滅菌，亦可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納米氣泡開始銷售及租賃水培機。於回顧期內，已確認一份一年期租賃水培機的訂單。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之3,89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15.28%股權。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CGA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競技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進一步詳述，CGA Holdings之擬上市計劃並未按照預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上市期限之前進行。CGA Holdings現正與認購方積極協商後續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來自CGA集團創始人之應收款項約8,9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55,000港元)(「該貸款」)，並以創始人持有之CGA Holdings普通股作為質押。該等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本集團正就該貸款到期後的後續安排積極與創始人磋商。一旦與創始人達成協定，本集團將刊發相關公告，以向其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金屬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軟件及創新業務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1,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6,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44,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9,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4,3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6%。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9,9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885,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76,7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466,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以港元計值，9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以人民幣計值及少於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1%)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7.3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5)。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0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78%)，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03,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5,7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62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營運分部，(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於回顧期內，軟件及創新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100.00%)，及採礦及金屬業務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各集團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1名員工。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僱員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9,128,000	678,074,400*	837,202,400	2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49%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36,000,000元	51%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14.08.2023	14.08.2024– 13.03.2027	0.0242	–	2,000,000	–	2,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14.08.2023	14.08.2024– 13.03.2027	0.0242	–	8,000,000	–	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14.08.2023	14.08.2024– 13.03.2027	0.0242	–	2,000,000	–	2,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14.08.2023	14.08.2024– 13.03.2027	0.0242	–	2,000,000	–	2,000,000
余亮暉	14.08.2023	14.08.2024– 13.03.2027	0.0242	–	2,000,000	–	2,000,000
				<u>6,000,000</u>	<u>16,000,000</u>	<u>–</u>	<u>22,000,000</u>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張明	實益擁有人	142,120,000	-	142,120,000	5.05%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14.08.2023	14.08.2024– 13.03.2027	0.0242	–	2,000,000	–	2,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14.08.2023	14.08.2024– 13.03.2027	0.0242	–	8,000,000	–	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14.08.2023	14.08.2024– 13.03.2027	0.0242	–	2,000,000	–	2,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14.08.2023	14.08.2024– 13.03.2027	0.0242	–	2,000,000	–	2,000,000
余亮暉	14.08.2023	14.08.2024– 13.03.2027	0.0242	–	2,000,000	–	2,000,000
				6,000,000	16,000,000	–	22,000,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失效		
僱員	03.10.2013	03.10.2013– 02.10.2023	0.1435	3,632,433	–	(518,919)	3,113,514
	17.02.2014	17.02.2014– 16.02.2024	0.1329	622,703	–	–	622,703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0	–	–	10,000,000
	14.08.2023	14.08.2024– 13.03.2027	0.0242	–	25,000,000	–	25,000,000
				<u>14,255,136</u>	<u>25,000,000</u>	<u>(518,919)</u>	<u>38,736,217</u>
顧問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2,000,000	–	–	12,000,000
總計				<u>32,255,136</u>	<u>41,000,000</u>	<u>(518,919)</u>	<u>72,736,217</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125港元</u>	<u>0.0242港元</u>	<u>0.1435港元</u>	<u>0.0625港元</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時歸屬。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4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歸屬。歸屬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業績目標。
-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024港元。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平值為627,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而其後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05,065,014份。
-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共有72,736,21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2.586%。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該模型」)釐定。在相關情況下，該模型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

於授出日期使用該模型及輸入數據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收市股價	0.024港元
行使價	0.0242港元
預期波幅	116.92%
預期年期	3.58年
無風險利率	3.99%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行使倍數	2.2倍至2.8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僱員及董事作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11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採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81,288,180份且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署理行政總裁辭任後陳奕輝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懸空，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相當。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彩玲女士、林桂仁先生及余亮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